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文呈閱後以e-mail副知各計畫主持人。

會辦單位：會計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辦事員 張雅惠 0819 1447	會計課 鄭淑美 0822 0935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822 1634
副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819 2154	會計室主任 蔡正文 0822 1609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819 2201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機關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

段51號9樓

承辦人：李昆龍

電話：02-33432096

電子信箱：cirello@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001485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委會原函影本(1001485488-a1.pdf)(ATTCH1 148548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之薪點折合率為121.1元，自100年7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7月18日農會字第1000090183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本局之補助計畫或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辦理之委託計畫，其計畫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如係依旨揭參考表編列者，請在不增加原核定計畫總經費範圍內，參照修正後之薪點折合率辦理調整。如原編人事費科目額度不敷而需自其他一級科目調整支用者，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辦理預算變更程序後據以支應。
- 三、另非屬說明二所列之計畫，其計畫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得參照進行調整。

正本：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植物防疫組 100/08/19
10:48:4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力允
電話：(02)2312-6918
電子信箱：la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會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會字第1000090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之薪點折合率為121.1元，自100年7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之補助計畫或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辦理之委託計畫，其計畫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如係依旨揭參考表編列者，請在不增加原核定計畫總經費範圍內，參照修正後之薪點折合率辦理調整。如原編人事費科目額度不敷而需自其他一級科目調整支用者，請參照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辦理預算變更程序後據以支應。
- 二、本會所屬機關如有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者，請依各機關核定之聘用及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修正。

正本：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